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80 號

請 求 人 呂○○ 住苗栗縣○市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○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就案外人即被告黃○○涉嫌過失致死案件，以 109 年度交訴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經請求人即上開案件告訴人呂○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請求上訴（109 年度請上字第○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受評鑑人為系爭案件承辦檢察官，明知系爭案件業經請求人請求上訴，仍故意拖延近 1 個月，未及時提起上訴，至同年 9 月 23 日始函知駁回請求人之請求，導致除上訴逾期外，被害人家屬亦無法於審理程序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參與程序，有架空訴訟參與權之虞，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案外人即被告黃○○涉嫌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○號提起公訴，於 109 年 8 月 8 日經苗栗地院以 109 年交訴字第○號判決諭知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受評鑑人於同年 8 月 24 日收受判決正本，上訴期間為 20 日，故原判決上訴截止日應為同年 9 月 13 日。而請求人於同年 8 月 26 日提出聲請上訴狀，請求受評鑑人提起上訴，受評鑑人認請求人請求上訴無理由，於同年 9 月 7 日擬具簽呈，經代理檢察長之主任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1 日簽准，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以苗檢鑫黃 109 請上○字第 1099020610 號函復請求人，有原判決判決書、刑事聲請上訴狀、前揭簽呈及函稿各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 31 頁至第 50 頁）。則受評鑑人既已於同年 9 月 7 日上簽，應已審酌系爭案件而認請求人請求上訴無理由，並於同年 9 月 11 日簽准，實無逾上訴期間之問題。

四、再查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檢察官對於案件是否提起上訴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即，縱告訴人已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檢察官經審酌後未依其請求提起上訴，亦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又觀諸苗栗地檢署 109 年 9 月 15 日苗檢鑫黃 109 請上○字第 1099020610 號函之說明，受評鑑人係認定「本件並

無其他不利證據，足證被告將車頭突入車道之犯行，已達使被害人完全無閃避可能之程度，故原判決據卷內證據，認不能使被告負完全之肇事責任，尚難認有違誤」、「原法院對於被告在案發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請求人 5 萬元之情，僅稱犯後態度尚可，係屬中性評價，未有刻意減輕之認定。」、「原判決就被告相關之各項量刑審酌事項，已一一臚列並為綜合考量，就對被告不利之事項，亦已予以審酌，並非刻意量處較輕之刑」、「未忽略被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及未達成和解之情狀，所量處之刑度亦在法定刑內，即難認原判決就量刑事項有疏未審酌之情形，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。」、「又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彌補，係屬民事賠償之範疇，宜循民事途徑解決。」等情，則受評鑑人就是否應依請求人所請提起上訴，顯依請求人之請求意旨逐一審酌，始認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之判斷並無違誤，就量刑部分亦未偏袒被告而有何輕判之嫌，於綜合裁量後駁回請求人上訴之聲請，足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 吳祚延
委員 李玲玲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科 員 王孟涵